

## 東海大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協議書

指導教授\_\_\_\_\_（甲方）與研究生\_\_\_\_\_（乙方）雙方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協議如下，並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。

- 雙方可共同發表研究成果。
- 研究成果發表權歸屬\_\_\_\_\_所有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（指導教授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協議書簽署一式三份，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各留存一份，一份送系辦公室存查。